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870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

謝京燁

被告 枋焜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358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萬8,9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6,3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9月13日14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臺中市大雅區永和路由南往北行駛，至永和路112-26號路肩停等後，自路肩欲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時，適訴外人張雍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亦沿永和路由南往北行駛至該處，張雍昌為閃避被告騎乘之機車即往右偏行，而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羅政南所有並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修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28萬8,960元予被保險人，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後，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代位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1萬6,358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6,3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車輛受損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函暨鑑定意見書、商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工作單、統一發票、理賠記錄（見本院卷第27至59頁）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73至104頁），核閱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01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02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原告賠償被保險人
03 羅政南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
04 有據，應予准許。

05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
07 毀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08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
09 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損
10 系爭車輛，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
11 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
12 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
13 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送修
14 支出修理費28萬8,960元，其中工資5萬0,820元、零件費用1
15 9萬1,780元、烤漆費用4萬6,360元，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
16 單、工作單、統一發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55頁）。
17 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8 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19 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而實際使用年數逾耐用年數，其最
20 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21 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再參照卷附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其
22 上載明該車係於100年3月出廠（見本院卷第27頁），直至11
23 1年9月13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已逾5年。因
24 此，系爭車輛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
25 理費為1萬9,178元（計算式： $191,780 \times 1/10 = 19,178$ 元），
26 再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則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合計為
27 11萬6,358元（計算式： $19,178 + 50,820 + 46,360 = 116,358$
28 8）。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1萬6,358
29 元，洵屬有據。

30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3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5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6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07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金錢債權，核屬無確
08 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11
09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1頁），被告
10 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1 被告翌日即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2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給付11萬6,358元，及自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5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林錦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